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8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含)至2024年9月30日(含)。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四次开放期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6.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95511-3-8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sd.citics.com

(1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www.kenterui.jd.com

(1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1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gs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泰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0)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money.com

(2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ppwfund.com

(2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4-05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2024年3月29日、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011、2024-014、2024-025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0亿美元,授权期限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之全资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与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以下简称"Deutsche Bank")签署了贷款协议,AALL向Deutsche Bank申请总额不超过9.5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上述贷款协议签署后,AALL先后与Deutsche Bank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增加联合贷款人协议》,累计新增44.90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AALL合计可向银团申请的循环信用贷款总额不超过54.40亿美元。Avolon及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曾用名: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曾用名: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及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为AALL就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046号公告。

2024年9月6日(都柏林时间),AALL与Deutsche Bank及Lloyds Bank plc签署了《增加联合贷款人协议》,Lloyds Bank plc作为联合贷款人向AALL提供3亿美元新增循环信用贷款。AALL合计可向上述银团申请的循环信用贷款总额不超过57.40亿美元。同时,为支持上述AALL循环信用贷款业务的开展,Avolon及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及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简称为"Avolon下属子公司")共同为上述新增3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已使用2024年度担保授权额度26.25亿美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Avolon及Avolon下属子公司为AALL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24年度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总计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0年2月9日;

3.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已发行股本:5股;

5.经营范围:飞机租赁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

6.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7.股本结构:Avolon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

8.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总资产2,003.19亿元人民币、总负债1,469.90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533.29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253.43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20.9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8.06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AALL系Avolon下属操作飞机租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偿还能力由Avolon业务运营能力决定。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2026年4月1日;

3.担保金额:3亿美元;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Avolon及Avolon下属子公司为AALL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24年度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总计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4,907,867.63万元,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190,720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15,000万元、天津渤海全资SPV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23,000万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210,000万美元(1:7.0989计算折合人民币1,490,769万元)、Avolon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451,250万美元(1:7.0989计算折合人民币3,203,378.63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5,120,834.63万元,占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19.58%,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190,720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15,000万元、天津渤海全资SPV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23,000万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210,000万美元(1:7.0989计算折合人民币1,490,769万元)、Avolon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481,250万美元(1:7.0989计算折合人民币3,416,345.63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中秋节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添金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4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9-1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9-1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金货币A	汇添金货币B	汇添金货币C	汇添金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86	004787	019634	0196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注: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7日(星期二)休市,9月1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14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2024年9月12日至13日,本公司将暂停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9月12日赎回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将于2024年9月1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9月13日赎回的份额,将于2024年9月1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关于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中秋节假期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3日暂停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天天利货币A	农银天天利货币B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91	001992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4年9月12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24年9月1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9月13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24年9月1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 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9月10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山西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017231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007574		宝盈新价值混合C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A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山西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山西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山西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山西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490,720.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9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9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